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证券”）协商一致，自2023年8月23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，办理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销售业务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4896/ 014897

注：A\C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的相应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7-9908

2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tebon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68761616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3日